

附件 2

企业申报纸质佐证材料

(参考模板)

- 一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- 二、产业链配套情况说明
- 三、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说明
- 四、审计报告

近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完成报备后的财务审计报告（需体现与认定条件相关年度的各项数据，必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；审计报告中如不能体现研发经费金额及相关研发指标数据，需提供近两年研发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）；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，如不一致，将影响申报结果。

五、专业化指标

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情况说明（含企业成立时间，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，深耕于产业链 XX 环节或 XX 产品）。

六、精细化指标

（一）企业在发展战略、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数字化、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简要介绍（1000 字以内）；

（二）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；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提供企业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运用研

发设计 CAX、生产制造 CAM、经营管理 ERP/OA、运维服务 CRM、供应链管理 SRM 或其他信息化系统截图；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；

（三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（四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证书。

七、特色化指标

（一）2023 年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%以上证明。需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材料，主要包含：1.界定细分市场范围；2.介绍细分市场规模，相关数据有出处，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；3.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。

（二）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八、创新能力指标

（一）一般条件（需提供）

1.研发费用占比情况；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说明；

2.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；

3. I 类知识产权证书（授权有效期内，不含转让未满一年的 I 类知识产权）。

（二）创新直通条件（非必须，如有需提供）

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及排名前三证明；或者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证明。

九、其他佐证

1.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，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2. 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。（非必须，如有可提供）
3. 其他材料。（企业按需提供）

注：申报佐证材料各项内容均需加盖企业公章